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6〕139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009号提案的答复

民进泉州市委会：

《关于破解中小学校门口高峰时段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》
(20264009号)由我局会同市教育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一、深挖停车空间资源，多措并举化解拥堵难题

(一)精准划分接送区域。结合学校周边道路等级、校园规模与接送需求，因地制宜设置护学通道、缓冲区、接送区等功能分区，并系统优化停车等候区域布局，强化现场分区引导。对空间条件充足的校园门口，联合教育部门、学校划定交通分级管控区域，明确禁停、缓行、等候范围，切实规范人车通行秩序。

(二)深入挖掘停车资源。依托城市居民停车不便利专项治理工作，联合资源规划、教育、住建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，深入挖掘校园周边闲置停车资源，推动上下学时段开放周边停车场，免费或低偿为接送车辆提供停放服务。如泉州五中城东校区推行“接送空间、接送时间”差异化管理模式，协调周边闲置地块开放

作为临时停车场，配套增设人行过街信号灯，引导学生步行至停车场接驳，实现“快接快走”，有效分流学校门口集中车流。

（三）推行限时即停即走。在具备条件的学校周边设置限时停车区域（统一设置在道路最右侧车道，其余车道严禁停放，保障主干道通行顺畅），规范接送车辆停放秩序，压缩车辆滞留时间、提升通行周转效率。如江滨北路实验中学路段，通过护栏隔离增设即停即走通行空间，配套在人行道设置护学通道，安排专人引导学生快速上下车，既规范停车秩序又提升通行效率。

二、优化交通组织管控，筑牢安全通行防线

（一）动态优化交通组织。针对通行压力较大、拥堵频发的校园周边路段，灵活采取临时限行、单向通行等管控措施，杜绝车辆掉头、车流交汇引发的拥堵。结合各校实际情况，明确校门两侧禁停范围，严格推行限时停靠制度，常态化对违规停放车辆依法查处，最大限度释放道路通行空间。

（二）推动错峰分流模式。联合市教育局全面推行中小学错峰上下学制度，按年级、班级分时段划定离校时间，拆分集中放学高峰，避免人流、车流瞬时高度集中。同时，指导有条件的学校开放多个校门，结合学生居住地分布、年级等规划专属疏散路线，为各班级设定固定接送点位，引导家长定点有序等候，减少校门口无序聚集。

（三）强化高峰执法管控。依托网格化勤务体系，聚焦上下学高峰时段、重点路段，科学部署警力，从严查处车辆超速、逆行、随意掉头、占道停车等突出违法行为，常态化规范校园周边

交通秩序。同时，深化护学岗建设，实行民辅警“定点值守+巡逻疏导”相结合模式，确保高峰时段管控不缺位、通行秩序不反弹。

三、深化家校警社联动，凝聚协同共治合力

（一）推进智慧交通管理应用。联合学校探索智慧化接送管理，提升接送效率。如洛江外国语中学通过软件识别接送车辆信息，将车牌与学生信息实时上传至接送点 LED 屏幕，滚动显示并语音播报，通知学生提前到接送点等候，车辆抵达后快速上车离校，有效减少车辆滞留时间。同时，依托大数据监测校园周边拥堵状况，动态调整疏导方案，引导家长合理规划接送路线与时间。

（二）强化文明出行宣传引导。指导学校依托微信群、家长会、短信通知等渠道，开展点对点交通安全宣传，普及交通法规与文明接送规范，切实提升家长规范停车、文明出行的责任意识。同时，联合教育部门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“进学校、进课堂、进家庭”活动，邀请交警开展专题宣讲，大力倡导步行、骑行、乘坐校车等绿色出行方式，从源头减少私家车接送流量，缓解高峰期通行压力。

（三）夯实校园治理主体责任。市教育局积极协同相关部门推进综合治理，全力保障师生出行安全：一是督促各地中小学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，严格落实每学年不少于 4 课时的交通安全课程；二是健全家校协同机制，引导家长签订文明接送承诺书，倡导绿色出行，从源头减少私家车接送流量。三是指导各校全面推行“一校一策”治理方案，深化错峰上下学、多校门

分流、定点接送等措施，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开放校内地下车库实行人车分流。**四是**协同相关部门常态化排查整治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，完善交通标志、减速带、隔离护栏、过街设施等配套，配合做好分级管控区域划定、周边停车资源挖掘、限时停车管理等工作，共同破解校园周边交通拥堵难题。

领导署名：黄建辉

联系人：蔡文国

联系电话：28018023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